

东莞市版权局文件

东权〔2024〕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版权局作品著作权登记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松山湖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滨海湾综合办公室：

为积极推动我市著作权登记和相关领域创新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东省版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修订了《东莞市版权局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莞市版权局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东莞市版权局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东省版权条例》的要求，为鼓励我市各类作品创作，进一步加大对作品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力度，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特对我市作品著作权登记予以资助，并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作品是指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各类作品。

第二条 资助条件

（一）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应自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人应为本市户籍公民或在本市经商的非本市户籍公民，或截止申报之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满一年的从事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作完成的作品，权利人中有一方符合申请人条件也可根据本办法申请资助。

在本市经商的非本市户籍公民是指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第三条 资助标准

（一）一般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针对登记费进行资助，登记费不足 250 元的全额资助，每件资助费用最高 250 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针对机构代理费进行资助，每件资助费用 300 元。

（二）同一申请人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条 市版权局负责具体审核和资金发放各项工作，广东省版权基层工作站（东莞站）负责业务受理工作。

第五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资金纳入年度专项预算，由市版权局统一管理、使用。

第六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人可自行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也可委托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办理。

第七条 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东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表》；

（二）国家或者省级版权登记机关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有附件的含证书附件）；

（三）作品登记机构出具的合法收费票据。

第八条 资助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的申请资助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市版权局收到受理部门初审后的资助申请后，根据申请时间顺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分批次完成资助金的发放工作。

第九条 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

凭证，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已资助的费用全额追回，不再受理其以后的资助申请；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
GSBQJ-2024-091